

## 苗栗縣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委員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20 日(星期一)上午 8 時 30 分

二、地點：本會一樓會客室

三、出席人員：洪委員樹霖、王委員正雄、原委員景良

四、列席人員：曾副總幹雪花、呂組長金龍

五、主席：張召集人智宏 紀錄：徐麗娟

六、主席致詞：略

七、宣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第一案

案由：苗栗縣造橋鄉第 20 屆鄉民代表第 1 選舉區缺額補選及苗栗縣通霄鎮白西里、內島里第 20 屆里長補選候選人張龍烽等 10 人政見稿，提請審定案。

議決：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1. 列入本會 104 年 7 月 9 日召開第 311 次委員會議報告事項。
2. 本會於 104 年 7 月 7 日以苗縣選四字第 1043450043 號函通知造橋鄉及通霄鎮公所准予刊登選舉公報。

### 第二案

案由：苗栗縣造橋鄉第 20 屆鄉民代表第 1 選舉區缺額補選

及苗栗通霄鎮白西里、內島里第 20 屆里長補選候選人張龍烽等 10 人設置競選辦事處計 10 處，提請審定案。

議決：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1. 列入本會 104 年 7 月 9 日召開第 311 次委員會議報告事項。
2. 本會於 104 年 7 月 7 日以苗縣選四字第 1043450043 號函通知造橋鄉及通霄鎮公所准予設置競選辦事處。

八、報告事項：

- (一) 本縣南庄鄉獅山村村長張金田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經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104 年度選訴字第 8 號刑事判決判處有期徒刑 1 年 8 個月，緩刑 4 年。褫奪公權 3 年，於 104 年 5 月 19 日判決確定，業經南庄鄉公所依地方制度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7 款之規定解除其村長職務。
- (二) 本縣後龍鎮海埔里里長李萬定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經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103 年度訴字第 543 號刑事判決判處有期徒刑 6 個月，緩刑 2 年。褫奪公權 5 年，於 104 年 3 月 9 日判決確定，業經後龍鎮公所依地方制度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7 款之規定解除其里長職務。
- (三) 依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3 項規定：「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及村(里)長辭職、去職或死亡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但所遺任期不足二年者，不再補選」。苗栗縣第 20 屆村里長任期至 107 年 12 月 25 日止，其任期至今尚餘 3 年 5 個月餘，依法應辦理補選。
- (四) 苗栗縣後龍鎮海埔里第 20 屆里長暨南庄鄉獅山村第 20 屆村長補選，定於 104 年 8 月 15 日(星期六)舉行投票，

本會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相關規定訂定選務工作進程序表，其重要選務行程如下：

104年7月7日發布補選公告。

104年7月9日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

104年7月13日至7月15日計3天受理候選人登記。

104年7月13日公告投開票所地點。

104年7月26日選舉人名冊編造完成。

104年7月28日至30日計3天選舉人名冊公告閱覽。

104年8月3日候選人號次抽籤。

104年8月9日公告候選人名單。

104年8月10日至14日計5天候選人競選活動。

104年8月15日(星期六)上午8時至下午4時舉行投票。

104年8月21日公告當選人名單。

104年8月24日前頒發當選證書。

(五)苗栗縣後龍鎮海埔里第20屆里長暨南庄鄉獅山村第20屆村長補選於104年7月12日至15日計3天分別在後龍鎮、南庄鄉公所登記，計有陳朝琴等6人登記，其登記情形(如登記冊)。

## 九、討論事項

### 第一案

案由：苗栗縣後龍鎮海埔里第20屆里長暨南庄鄉獅山村第20屆村長補選候選人陳朝琴等6人政見稿，提請審定案。

說明：

(一)苗栗縣後龍鎮海埔里第20屆里長暨南庄鄉獅山村第

20 屆村長補選候選人陳朝琴等 6 人政見稿，應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規定審查，其審查事項如下：

1. 候選人學歷為學士以上學位者，其為國內學歷者，應檢附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授予之學位證明文件；其為國外學歷者，應檢附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明文件正本或影本各一份，畢業學校應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列入參考名冊，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經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認可；其為大陸地區學歷者，應檢附中央教育行政機關採認之證明文件，未檢附學歷證明文件者選舉公報不予刊登該學歷。
2. 候選人政見內容以 600 字為限，學歷、經歷合計以 150 字為限，其政見內容，有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第 55 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候選人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對未符規定部分，不予刊登選舉公報。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5 條 候選人或為其助選之人競選言論，不得有下列情事：
  - (1)煽惑他人犯內亂罪或外患罪。
  - (2)煽惑他人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
  - (3)觸犯其他刑事法律規定之罪。
3. 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其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公報。推薦之政黨欄，經政黨推薦之之候選人，應刊登其推薦政黨名稱；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刊登無。

辦法：本案經審定通過後提本會第 312 次委員會議核備，並行文通知後龍鎮、南庄鄉公所轉知各候選人准予

刊登選舉公報。

議決：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苗栗縣後龍鎮海埔里第 20 屆里長暨南庄鄉獅山村第 20 屆村長補選候選人陳朝琴等 6 人設置競選辦事處計 6 處，提請審定案。

說明：

- (一)苗栗縣後龍鎮海埔里第 20 屆里長暨南庄鄉獅山村第 20 屆村長補選候選人陳朝琴等 6 人於登記時均有申請設置競選辦事處，並得向後龍鎮、南庄鄉公所申請增減或變更競選辦事處之地址。
- (二)候選人競選辦事處審查注意事項(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4 條規定辦理)如下：
  - (1)候選人於選舉區內設立競選辦事處；其設立競選辦事處二所以上者，除主辦事處由候選人為負責人外，其餘各辦事處，應由候選人指定專人負責，並應將各辦事處地址、負責人姓名，向受理登記之選舉委員會登記。
  - (2)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不得設於機關(構)、學校、依法設立之人民團體或經常定為投票所、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但政黨之各級黨部辦公處，不在此限。
- (三)苗栗縣後龍鎮海埔里第 20 屆里長暨南庄鄉獅山村第 20 屆村長補選候選人陳朝琴等 6 人所設立之競選辦事處經本會向後龍鎮、南庄鄉公所選舉主辦人員查證尚未有違反設置之情形發生。

辦法：本案經審定通過後提本會第 312 次委員會議核備，  
並函請後龍鎮、南庄鄉公所轉知各該登記參選之候選人准予設置。

議決：照案通過。

十、臨時動議：無

十一、散 會：上午 8 時 55 分

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20 日

苗栗縣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委員會議紀錄

苗栗縣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編印

苗栗縣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委員會議簽到簿

一、時間：104年7月20日(星期一)上午8時30

二、地點：本會一樓會客室

三、主席：張召集人智宏

四、出席人員：

職稱	姓名	簽名處	備註
監察小組召集人	張智宏		
監察小組委員	洪樹霖		
監察小組委員	王正雄		
監察小組委員	原景良		

五、列席人員：

職稱	姓名	簽名處	備註
副總幹事	曾雪花		
第一組組長	呂金龍		
第四組課員	徐麗娟		
第四組雇員	楊嘉麗		